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市场情况发生巨大变化的实际情况，鉴于上述两个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拟终止两个项目的投入，将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15440 万元投入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中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经祖贤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本~~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马晓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